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建麒  
電話：02-7712-9119  
電子信箱：ale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128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降低資安風險，請各校落實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進行應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學校經外界通報多起漏洞情資，如資通系統存取控制失當或存在重大漏洞，並經確認為資安事件，為避免敏感資訊外洩，保障教職員生權益，請各校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各項規範要求辦理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落實全校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資通系統盤點範圍至少包含行政、教學單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以及學校採購及公務使用之物聯網設備（如網路印表機、網路攝影機、門禁設備、環控系統、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等）。
- (二)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落實全校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針對前開盤點之資通系統清單，應檢核不得使用弱密碼、廠商預設密碼，並符合規範之密碼複雜度要求，以及依業務需求設定適當網路存取限制。
- (三)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有關漏洞修補規

定，資通系統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Injection、XSS等OWASP Top 10安全弱點），落實漏洞修復並定期更新。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使學校發生資安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110/09/22  
15:24:52

本校簡易辦文

校級公文



回函文號: 1100068616

檔號：0110/610101/001

保存年限：10年

聯絡人：李美雯

聯絡電話：33665010

收文日期：110年09月22日

收文文號：1100068616

來文摘要：為降低資安風險，請各校落實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進行應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請查照。

簽辦意見：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 二、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資訊網路組→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決行)→資訊網路組→文書組收發股→文書組檔案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承辦人

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李美雯

110/09/29 09:53:10

請規劃本中心以及各單位如何針對全校資通系統及資訊進行定期盤點並提報。

組長

資訊網路組  
組長 謝宏昀

110/09/30 17:08:10

中心主任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莊永裕

決行

110/10/01 14:54:33

臺灣大學  
騎縫章